



經濟部能源署

Energy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 漁電共生環境與社會檢核申請 程序與審查流程

---

113年 8月 5日

工業技術研究院 廖珮仔



# 大綱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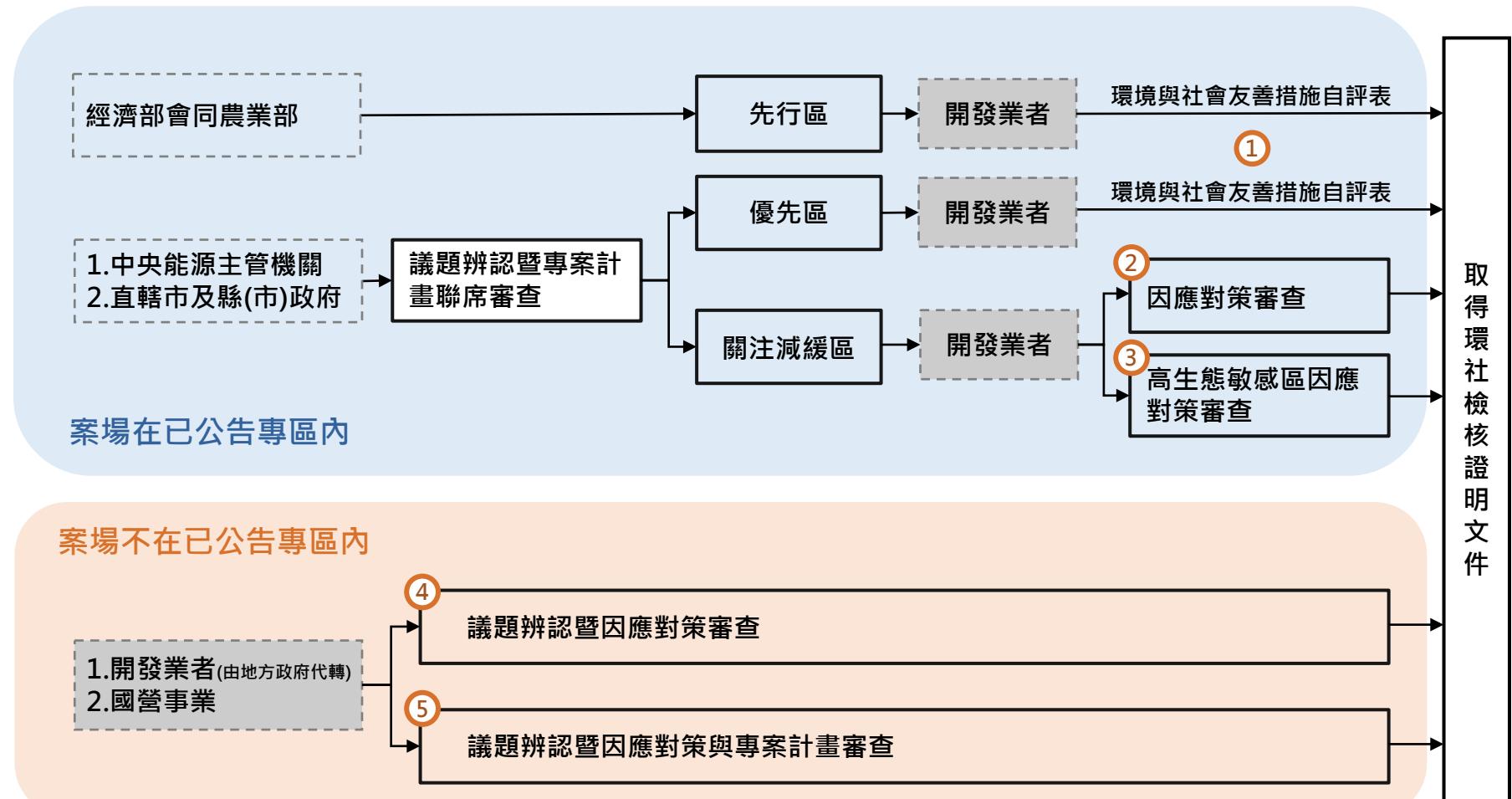
- 一、環社檢核證明文件審查機制及相關資料
- 二、環社檢核證明文件審查流程
  - (一)在已公告專區內:先行區/優先區(自評表)
  - (二)在已公告專區內:關注減緩區(因應對策報告)
  - (三)不在已公告專區內:地方政府代轉業者自提
- 三、常見QA

# 環社檢核分區與審查

- 依據**電業登記規則第3條第1項第1款第6目之6**：太陽光電發電廠：其設置廠址位於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二十九條規定之漁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區位範圍者，應檢附太陽光電**環境與社會檢核相關證明文件**，以及養殖戶同意證明文件。
- 漁電專區在申請電業籌設/同意備案前，需取得環社檢核相關證明文件(先行/優先區：**環境與社會友善措施自評表**、關注減緩區：**因應對策報告**)
- 業者如欲於關注減緩區開發者，應依辨認出的議題研提**因應對策報告送審**，並以審查通過文件作為申請電業籌設許可或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之**環社檢核證明文件**。

分區結果	議題強度	蓋光電	後續環社檢核程序
 優先區 (等同先行區)	弱 	○	書面審查 <b>友善措施自評表</b>
 幫助減緩區	中 	○	委員實體審查 <b>因應對策報告書</b>
 回避區	法規禁止 或不容許	✗	法規禁止或 不容許光電設置

## ■ 依照案場的區位不同(是否在已公告專區內) , 總共有 5 種不同的態樣之環社檢核審查機制



: 提案單位

: 適用審查程序



◆ 能源署網站 > 施政主題 > 再生能源 > 漁電共生推動策略

## 如何取得環社證明文件的審查機制？

### 漁電共生推動策略



▶ 嘉義縣東石鄉養殖漁業經營結合綠能設施專案計畫(核定版)

▶ 漁電共生環境與社會檢核議題辨認及因應對策審查機制

▶ 111年8月24日公告新增嘉義縣東石鄉可優先推動漁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區位範圍可優先推動漁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區位範圍

### 我的案場在哪一區？

▶ 臺南市學甲區養殖漁業經營結合綠能設施專案計畫(核定版) **關注減緩區**

▶ 【增訂】嘉義縣布袋鎮及義竹鄉養殖漁業經營結合綠能設施專案計畫(核定版)

▶ 屏東縣新園鄉、東港鎮及林邊鄉養殖漁業經營結合綠能設施專案計畫(核定版)

▶ 高雄市茄萣區及湖內區養殖漁業經營結合綠能設施專案計畫(核定版)

▶ 高雄市永安區養殖漁業經營結合綠能設施專案計畫(核定版)

▶ 雲林縣口湖鄉養殖漁業經營結合綠能設施專案計畫(核定版)

▶ 109年度通過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彰化縣、雲林縣、高雄市、屏東縣漁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區位範圍海岸利用管理可行性規劃報告」及應辦事項查核表

▶ 109年度公告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彰化縣及雲林縣可優先推動漁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區位範圍

▶ 110年度公告臺南市學甲區可優先推動漁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區位範圍 **優先區**

**可下載「議題辨認及因應對策審查機制」**

已公告專區內

先行區/優先區

(可優先推動漁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區位範圍)

關注減緩區

(專案計畫)



<https://reurl.cc/oRXM0Q>



<https://reurl.cc/GoOVjv>

### 因應對策報告和自評表要怎麼寫？

▶ 漁電共生先行區環境與社會友善措施自評表

▶ 漁電共生先行區環境與社會友善措施自評表填寫範例

▶ 漁電共生非先行區環境與社會檢核因應對策指引(111年5月2日修正版)

**可下載「自評表範例」和「因應對策指引」**



經濟部能源署

Energy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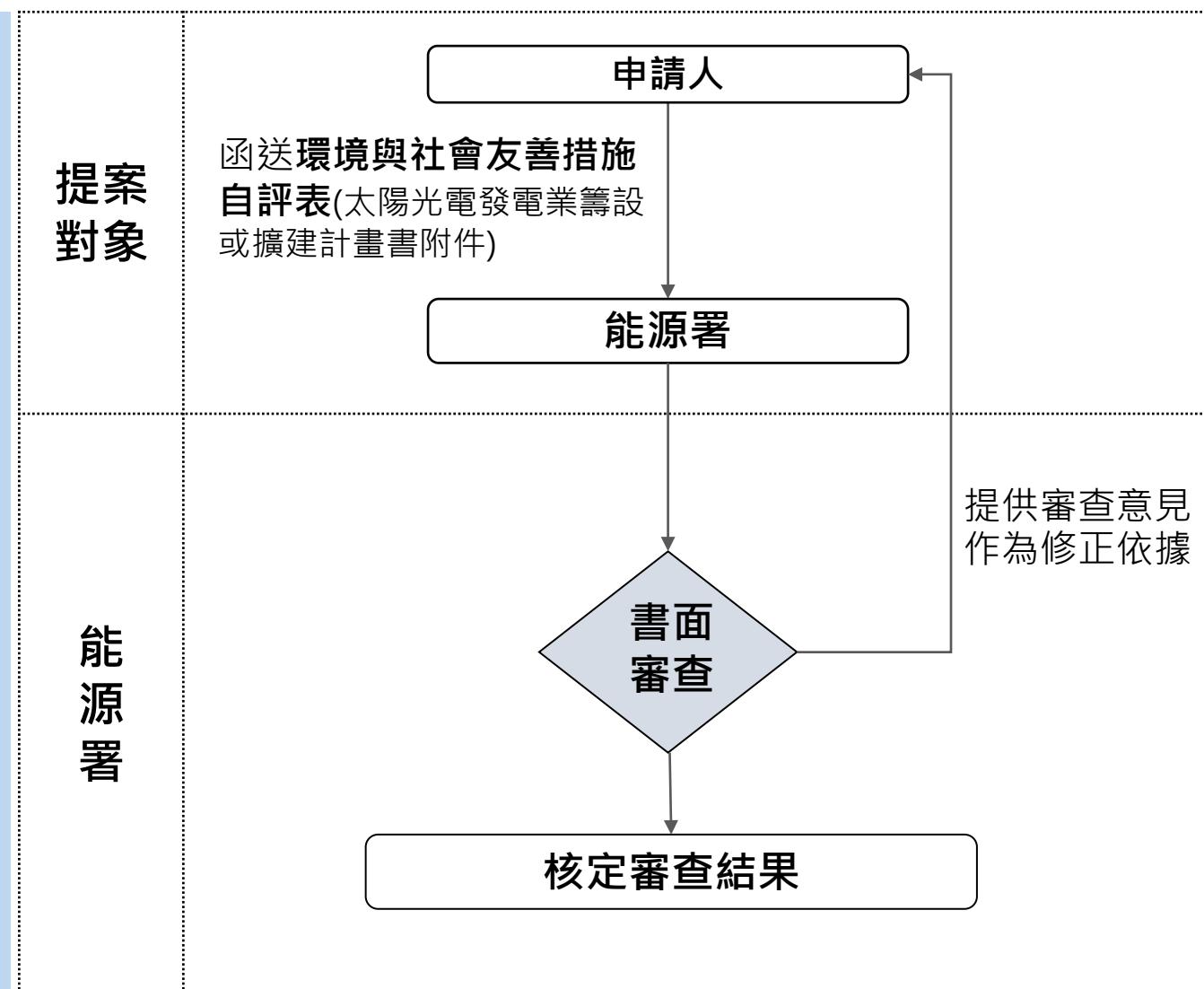
在已公告專區內：  
先行區/優先區

# 先行區/優先區審查機制

- 案場範圍在**先行區或優先區**之申請業者，應研提環境與社會社友善措施自評表，並附在**太陽光電發電業籌設或擴建計畫書**內作為**附件**，提供能源署進行書面審查

## 審查機制說明

1. 環社友善措施自評表以太陽光電發電業籌設或擴建**計畫書附件**方式，函送能源署
2. 能源署進行書面審查，並**提供書面意見**
3. 申請人根據審查意見進行調整





## 自評表項目

- 包含養殖增益配置、環境友善設計、養殖環境維護與作業安全、溝通、迴避與減輕、禁制、水質維護、案場經營與維護、環境監測與回報機制、完整最終除役規劃和其他等11項原則概念，廠商要對**19項友善措施項目進行勾選和填報**
- 環境與社會友善措施自評表**作為電業籌計畫書附件**，一併函送能源署審查

### 原則概念

### 友善措施項目

### 勾選處

### 填報處

原則概念	項次	環境與社會友善措施項目 —營運階段(含除役)	自評	自評說明
水質維護	13	大規模清洗作業前應告知養殖者，不使用化學清潔劑，同時確保於清洗光電板過程檢測魚塭水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案場以降雨沖洗光電板清潔為主，惟考量冬季(○月至○月)期間雨量不足，將另安排人工清洗光電板，頻率為○月○次。</li> <li>2. 本公司已委託○○公司以長柄式手持噴霧機填裝清水清洗光電板，不添加化學清潔劑，並避免清潔用水流入養殖池與蓄水池中，清洗過程中，若水質監測數值異常，將立即停止清洗作業。</li> <li>3. 將於清洗作業7日前告知養殖者，並取得養殖者同意後進行，使養殖者有時間調整安排相關養殖作業。</li> </ol>
案場經營與維護	14	應與養殖戶商議災損復原機制，避免因光電板掉落或破損而影響養殖，並考量商議補償之必要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案場光電設施已向○○銀行承保天災險，故若有光電設施災損或造成養殖環境受損，將由第三方公正單位勘災與鑑定災損事實。如影響養殖，將依合約及鑑定結果負擔損害賠償責任。</li> <li>2. 如有光電設施掉落養殖池之情形，將依合約於48小時內清除之。</li> </ol>
	15	鼓勵光電案場維護工作可視情況聘請當地居民與漁工。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適用	本公司已於契約中載明，委託○先生、○先生及○先生三位季節性養殖漁工負責養殖及協助日常巡檢與環境維護工作並支付工酬，三位養殖者均非常地居民或漁工，但長年在此產銷班班員協助水產收穫。
	16	光電案場若需大規模更新設備或維修，應告知地主與養殖者。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適用	本案場於完工啟用後，將每5年進行設備檢測，評估支架、電力設備之安全性，於必要時進行設備汰換或維修工作，相關施工規劃將與地主與養殖者說明與商議。
環境監測	17	應就案場及周圍範圍之水質等環境項目進行監測，定期公開監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本公司配合地主○先生與未來申請養殖履歷需求，將逐步建置環境管理與監測系統。



經濟部能源署

Energy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 在已公告專區內： 關注減緩區

# 關注減緩區因應對策審查機制

- ◆ 案場全部或部分位於關注減緩區內，須提出因應對策報告。
- ◆ 如果同一案場範圍已經提送因應對策，就不需要再寫自評表。

## 審查機制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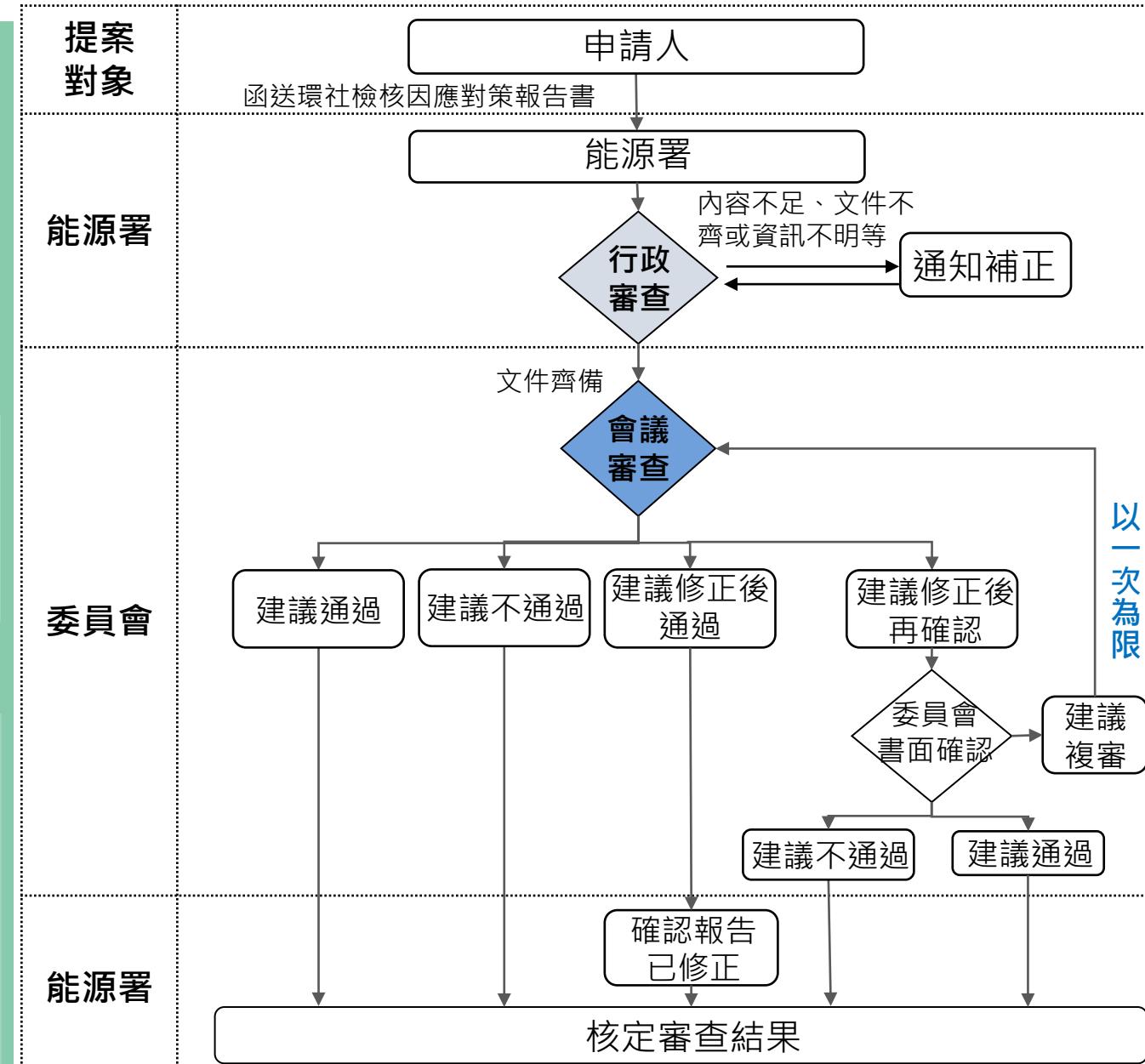
1. 審查會議以共識決為原則
2. 同一案以不超過二次審查會議為原則

## 各階段繳交報告數量

行政審查：紙本2份及電子檔1份(可電郵)

會議審查(依行政審查意見修正版)：紙本15份及電子檔1份(可電郵)

報告核定版：紙本4份及電子檔1份(光碟)



## (一)行政審查

■ 由能源署檢核因應對策報告書件之完整性(因應對策指引)，並就缺漏處通知提案單位補正

### 【漁電共生非先行區環境與社會檢核因應對策報告】

 目錄
一、開發案場概況說明 (一)說明案場與周遭現況
二、環社議題瞭解與確認 (一)查詢環社議題辨認結果 (二)比對環社議題與現況之差異並調整議題
三、因應對策撰寫 (一)選址與設計規劃階段 (二)施工階段因應對策 (三)營運與除役復原階段因應對策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勾選

對應修正意見處頁碼

行政審查意見具體內容

#### 一、行政審查意見：

編號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對應頁碼	行政審查意見
1	是否包含案場基本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是否包含案場周遭環境之圖示或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是否包含魚塭現有養殖情形之數據或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是否包含「環社議題辨認結果表」，且所列議題是否無缺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是否包含「環社議題現況比對與調整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是否包含「案場規劃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是否包含「案場整體規劃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選址及設計規劃階段，是否包含事前溝通證明文件(如會議紀錄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是否包含各階段之因應對策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	是否對應審查原則均有足資審查之說明規劃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	是否繳交報告紙本 15 份及電子檔 1 份，章節原則上包含： 一、開發案場概況說明 (一)說明案場與周遭現況 二、環社議題瞭解與確認 (一)查詢環社議題辨認結果 (二)比對環社議題與現況之差異並調整議題 三、因應對策撰寫 (一)選址與設計規劃階段 (二)施工階段因應對策 (三)營運與除役復原階段因應對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錯誤類型	錯誤內容說明	建議調整方向
案場部份地號不屬於已公告之優先區或關注減緩區	因涉及環敏禁止申設光電範圍，故未於公告範圍內  原為公告範圍，因地號分割導致該筆地號不在公告之清冊內	應於報告中排除  補充土地分割證明文件，如地籍謄本
缺乏重要資訊	缺乏魚塭號與地號之對照表或相關圖示  <b>缺乏與地主或養殖戶溝通證明文件與光電鋪排溝通證明文件</b>  缺乏各工程項目時程(動工整地、鑽探、吊掛光電板等)、工程車動線規劃、重要路口指引規劃(近聚落處)、工程減振和噪音防制等措施  缺乏案場周遭進排水設施位置及利用情形  缺乏呈現案場與主要聚落或交通動線等相關圖示  <b>缺乏案場各區光電鋪排細部規劃</b>  <b>缺乏養殖週期、近三年放養量或產量</b>  缺魚塭原貌照片  <b>各階段因應對策表缺乏事前溝通與資訊公開內容</b>  議題比對與調整未檢附地號、未檢附佐證資料  涉嚴重影響或頗受影響議題未說明選址理由  缺乏災損應變流程、維護人力資訊、檢修方式	補充資訊



錯誤類型	錯誤內容說明	建議調整方向
缺乏重要資訊	缺乏路線規劃如何減輕對村落或養殖之影響說明	補充資訊
	未說明光電板移除施工過程中若損毀養殖池或公共水路之修復措施	
	<b>魚塭因地號切割有未完整納入案場範圍之情形，缺乏涉及其他未納入案場範圍土地之地主或養殖戶訪談紀錄</b>	補充涉及其他未納入案場範圍土地之地主或養殖戶訪談紀錄，或補充說明若產生鄰損將採取之賠償措施或機制，以確保光電設置未影響其權益
資訊模糊、片段、不完整	案場規劃圖圖面沒標示魚塭號	圖面標示魚塭號(可至環社檢核網站查詢)
	內文引用租賃契約書提及甲方與乙方時，未標註所指涉主體	補充甲乙雙方主體
	<b>太陽能鋪設配置圖，圖片過於模糊無法辨識</b>	請使用可清楚識別之圖片
	各階段所提之因應對策內容含糊或不具體(如承諾延長曬池)	因應對策內容應具體明確(如：於冬候鳥季延長曬池N天)
	未針對涉及議題提出具體因應對策	參考議題辨認報告之建議因應對策內容
	經營團隊工作職掌與經營團隊組織架構圖無法勾稽	工作職掌與經營組織架構應有所對應
案場包含優先區/先行區及關注減緩區	僅列出關注減緩區而未列出優先區/先行區之相關資訊，如議題辨認結果涉及議題、案場規劃圖範圍、魚塭現有養殖情形等	應包含案場所有分區之對應資訊



# 行政審查常見錯誤/闕漏型態(3/3)

錯誤類型	錯誤內容說明	建議調整方向
疑似資訊錯 誤	於議題了解與確認章節修改議題辨認結果表	請直接照抄議題辨認報告之內容
	報告名稱錯誤，誤寫為「環社檢核報告」、「結案報告」、「期末報告」...等	報告名稱應為縣市鄉鎮+OO筆土地 「因應對策報告」
	議題調整理由寫成因應對策 EX:案場退縮10米以致可縮小該議題之影響=>因應對策 經執行XX調查、訪談OOO後=>議題增/刪/修理由	釐清議題調整與因應對策之差異，並 撰寫至相對應章節中
前後文不符	議題編號與因應對策不符	請依據涉及議題研擬對策，並於表格 中呈現  <i>*並非所有議題在各階段都一定要有對策</i>
	面積加總有誤	請全文確認
	案場規劃表寫無須整地，但施工階段之工程規劃 包含整地	請全文確認，前後文勿互相矛盾
	施工日期不一致、報告表示本案施工前將與漁民 協調避開放苗期，但所附xx漁會總幹事訪談紀錄， 魚苗放養時間似與規劃之施工期程重疊 訪談紀錄與意見參採情形不一致	請全文確認，前後文勿互相矛盾
	依表10養殖規劃欄位所述，「原休養池無養殖行 為...」，惟1.3節並未說明魚塭休養情形及休養魚 塭之具體位置，請補充	請全文確認，並於相對應之章節應有 合理說明(如表10養殖規劃內容不應 與1.3節魚塭現有養殖情形衝突)
	<b>報告內文中意見參採情形表與地主或養殖戶溝通 紀錄不一致，或未回應養殖戶或地主之光電配置 與養殖需求</b>	請全文確認並修正，前後文勿互相矛盾

# 因應對策會議審查項目及內容(1/2)

## (二) 會議審查



經濟部能源署邀集  
環境、社會及漁業領域專家參與審查

- 對象：業者送審之**因應對策報告書**
- 目的：藉由審查會議確認業者所提**因應對策**，  
是否得有效**降低或避免**光電設置可能對擇定開  
發案場及鄰近區域之**生態環境**與在地社區之**社  
會經濟發展**的影響

### ■ 審查委員組成(共6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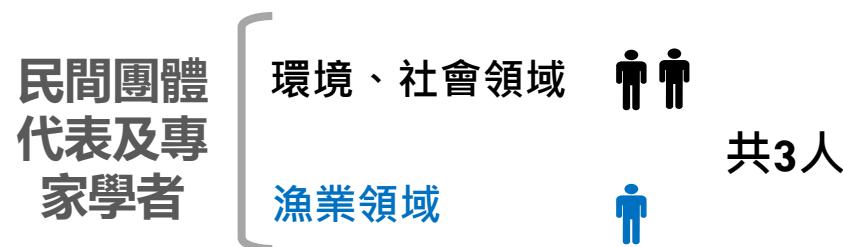


### ■ 會議流程和規則:

順序	議程
一	主席致詞
二	業者就「因應對策報告」進行簡報(20分鐘) 1.提案說明 2.委員會前意見回復
三	綜合討論 1.委員提問(統問) 2.提案單位回答10分鐘(統答) 3.委員會討論(請提案者離席) 4.會議結論
四	散會

※ 業者報告時間為20分鐘

※ 委員詢答採統問統答的方式，回答時間為10分鐘



※ 實際參與(含書面)委員人數過半始得召開審查會議

## ■ 審查原則

1. 開發案場概況說明
2. 環社議題比對與調整
3. 選址與設計規劃階段因應對策
  - 選址規劃
  - 事前溝通
  - 光電配置
  - 是否已完善考量各項涉及議題研擬設計規劃階段之因應對策並確保其可執行性與完成度。
4. 施工階段因應對策
  - 工程規劃
  - 交通動線
  - 事前溝通
  - 是否已完善考量各項涉及議題研擬施工階段之因應對策並確保其可執行性與完成度。
5. 營運與除役復原階段因應對策
  - 案場維護管理
  - 環境監測
  - 案場復原
  - 事前溝通
  - 是否已完善考量各項涉及議題研擬營運與除役復原階段之因應對策並確保其可執行性與完成度。

### 漁電共生推動策略

- ▶ 嘉義縣東石鄉養殖漁業經營結合綠能設施專案計畫(核定版)
- ▶ 漁電共生環境與社會檢核議題辨認及因應對策審查機制
- ▶ 111年8月24日公告新增嘉義縣東石鄉可優先推動漁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區位範圍

「議題辨認及因應對策審查機制」附件六

一、 **審查標的**：開發業者參考經濟部能源署公告之「漁電共生非先行區環境與社會檢核因應對策指引」，完成因應對策報告後，經由審查會議確認其所規劃之因應對策方案是否能有效降低或避免光電設置可能對擇定開發案場及鄰近區域之生態環境與在地社區之社會經濟發展的影響，審查標的說明如下：

- (一) 開發案場概況是否完整說明：是否完整說明擇定開發案場之區位資訊、案場及周遭自然環境、重要設施、交通與鄰近社區狀況、魚塭現有養殖情形等。
- (二) 開發案場所涉環社議題項目與實質內涵是否瞭解、釐清並確認：是否經由對開發案場涉及議題之瞭解、釐清與確認等程序，確立需處理議題之項目與實質內涵，以確保後續因應對策之有效性。
- (三) 因應對策是否有效降低或避免光電設置影響：是否完整說明開發案場光電設置於「選址與設計規劃」、「施工」及「營運與除役復原」等各階段之規劃，已針對指定或必要對象進行事先溝通，針對案場涉及之環社議題所提出因應對策，並確保其可執行性與完成度，以確保漁電共生設置與養殖、生態環境及社會共存共榮。

二、 **建議審查原則**：針對開發業者所提因應對策報告，審查委員應就以下項目及內容範疇進行審查，並填列審查意見表。

審查項目	編號	審查內容
開發案場概況說明	1-1	是否完整說明擇定開發案場之區位資訊、案場及周遭自然環境、重要設施、交通與鄰近社區狀況、魚塭現有養殖情形等。
環社議題比對與調整	2-1	是否比對議題辨認結果與開發案場實際現況間之差異，並據以修正、刪除或新增議題。
	2-2	是否完整描述議題調整前後之狀況及原因，並檢附之相關佐證資料。
	2-3	針對修正、刪除或新增之議題，是否清楚並完整確立議題項目、範圍、影響程度等內容。
選址與設計規劃階段因應對策	3-1	選址規劃：是否配合議題辨認報告中有關選址之建議因應對策方式辦理，以落實漁電共生之精神與內涵。
	3-2	事前溝通：呈現已溝通內容，包含溝通對象、溝通方式及溝通內容是否足以有效避免因資訊落差衍生誤解。



# 生態較敏感區域申請及審查流程(1/2)

■ 生態較敏感區包括彰化縣芳苑鄉及臺南市七股區部分魚塭區域，開發業者須參與遴選審查

能源署網站([moeaea.gov.tw](http://moeaea.gov.tw)) > 施政主題 > 再生能源 > 漁電共生推動策略

## 彰化縣福興鄉及芳苑鄉 關注減緩區公告資訊

\* 彰化縣福興鄉及芳苑鄉已於111年9月及112年2月辦理2次遴選審查

## 臺南市七股區關注減緩區公告資訊

**最新消息與活動** **施政主題** **能源法規** **便民服務** **能源統計** **認識能源署**

目前位置：首頁 > 施政主題 > 再生能源 > 漁電共生推動策略 > (三) 專案計畫(關注減緩區) > 【增訂】彰化縣福興鄉及芳苑鄉養殖漁業經營結合綠能設施專案計畫(核定版)

**【增訂】彰化縣福興鄉及芳苑鄉養殖漁業經營結合綠能設施專案計畫(核定版)**

1. 本部依行政院農業部「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29條第1項規定，推動彰化縣福興鄉及芳苑鄉農業經營結合綠能專案計畫，並經同條第2項規定經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審查核准增訂在案。本專案計畫範圍為彰化縣福興鄉及芳苑鄉總計3,531筆土地，面積共計1,287.29公頃(詳如原核定清冊 及、增訂清冊 及、原核定附圖 及增訂附圖 )，並自即日起受理申請。

2. 前述公告面積中，芳苑鄉(美寶區魚塭及永興區魚塭)計有約863.63公頃魚塭屬生態較敏感區位，經第一次遴選及審查後，彰化縣芳苑鄉(美寶區魚塭)尚有58.03公頃面積可開放申請，有意於此範圍申設漁電共生之開發業者，請依「芳苑鄉生態敏感區漁電共生開發管理機制」(詳如說明文件 )，於112年1月31日前檢具「高生態敏感區環境檢核因應對策構想簡報」(簡報格式 )參與由經濟部能源署所辦理之高生態敏感區遴選作業，通過遴選者再依指定限期檢送「因應對策報告」函請經濟部能源署辦理審查。如有相關問題，請聯繫(02)2775-7617(黃小姐)或(03)591-4337(謝先生)。

【增訂】彰化縣福興鄉及芳苑鄉養殖漁業經營結合綠能設施專案計畫(核定版) 及

**最新消息與活動** **施政主題** **能源法規** **便民服務** **能源統計** **認識能源署**

目前位置：首頁 > 施政主題 > 再生能源 > 漁電共生推動策略 > (三) 專案計畫(關注減緩區) > 豐南市七股區養殖漁業經營結合綠能設施專案計畫(核定版) 及

**臺南市七股區養殖漁業經營結合綠能設施專案計畫(核定版)**

1. 本部依行政院農業部「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29條第1項規定，推動臺南市七股區農業經營結合綠能專案計畫，並經同條第2項規定經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審查核准在案。本專案計畫範圍為臺南市七股區總計3,524筆土地，面積共計2,042.68公頃(詳如清冊 及附圖 )，並自即日起受理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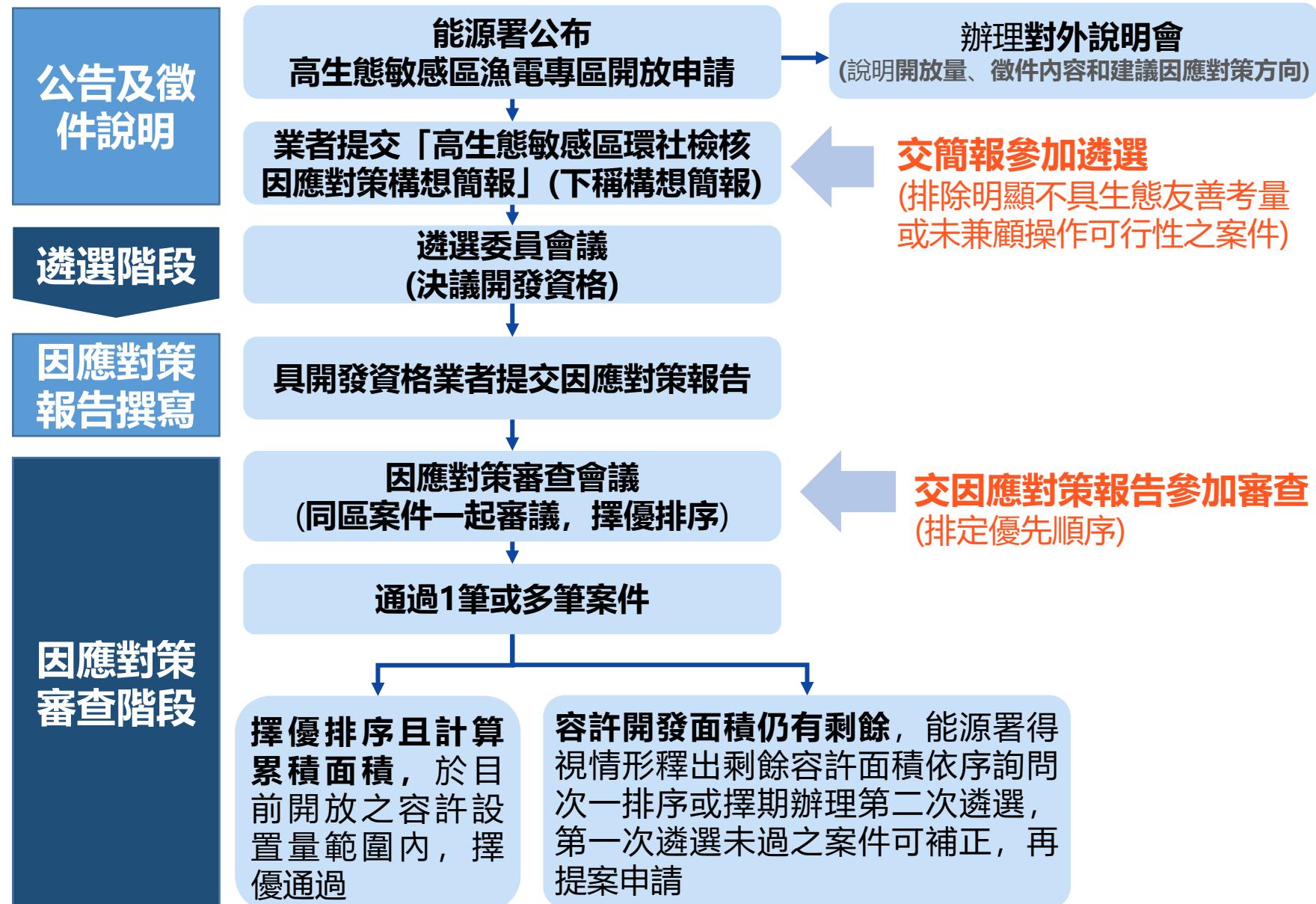
2. 前述公告面積中，七股區計1,999.87公頃魚塭屬高生態敏感區，有意於此範圍申設漁電共生之開發業者，請依「臺南市七股區高生態敏感區漁電共生開發管理機制」(詳如說明文件 )，檢具「高生態敏感區環境檢核因應對策構想簡報」(簡報格式 )參與由經濟部能源署所辦理之高生態敏感區遴選作業(相關作業時程另行公布)，通過遴選者再依指定限期檢送「因應對策報告」函請經濟部能源署辦理審查。如有相關問題，請聯繫(02)2775-7617(黃小姐)或(03)591-4337(謝先生)。

【臺南市七股區養殖漁業經營結合綠能設施專案計畫(核定版) 及

更新日期：113-01-24



# 生態較敏感區域申請及審查流程(2/2)





經濟部能源署

Energy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 不在已公告專區內

# 地方政府代轉業者自提審查機制

- 同一案場同時提出議題辨認及因應對策報告者，為簡化行政程序得併案審查
-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代轉業者自提「議題辨認暨因應對策」或「議題辨認暨因應對策與專案計畫書」，並函請經濟部能源署辦理審查

## 審查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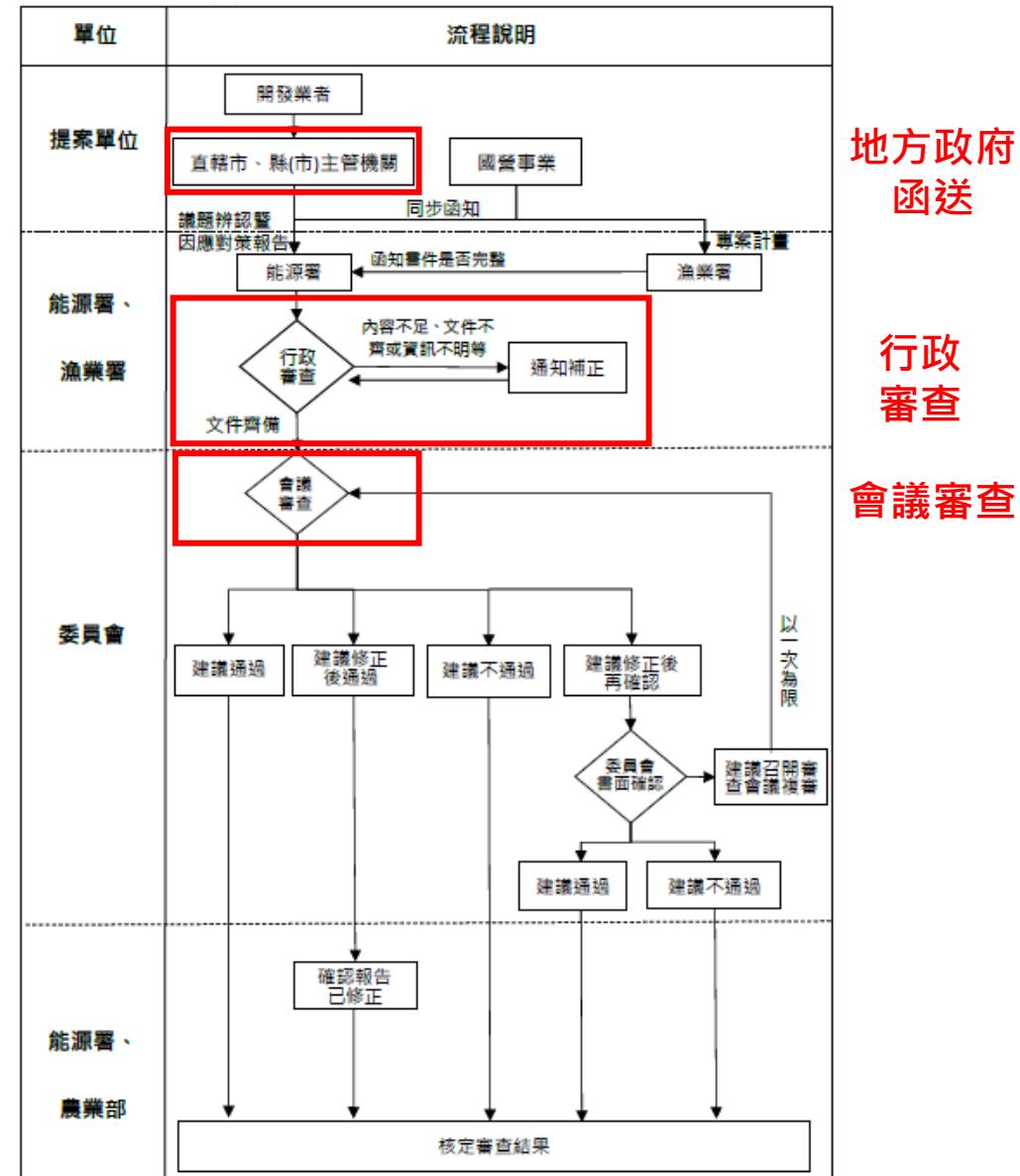
1.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代轉業者自提或國營事業自提「議題辨認暨因應對策」報告
2. 審查會議以**共識決**為原則
3. 會議決議可為「建議通過」、「建議修正後通過」、「建議不通過」、「建議修正後再確認」
4. 同一案以**不超過二次**審查會議為原則。

### [備註]各階段繳交報告數量：

行政審查：紙本2份及電子檔1份(可電郵)

會議審查(依行政審查意見修正版)：紙本15份及電子檔1份(可電郵)

報告核定版：紙本4份及電子檔1份(光碟)



## (一) 行政審查

- 由能源署檢核「議題辨認暨因應對策報告」書件之完整性，並就缺漏處通知提案單位補正

編號	檢核項目
1	是否包含案場基本資料
2	是否包含案場周遭環境之圖示或說明
3	是否包含魚塭現有養殖情形之數據或說明
4	是否包含「環社議題辨認結果表」，且所列議題是否無缺漏
5	是否包含「 <u>環社議題現況比對與調整表</u> 」
6	是否包含「案場規劃圖」
7	是否包含「案場整體規劃表」
8	選址及設計規劃階段，是否包含事前溝通證明文件(如會議紀錄等)
9	是否包含各階段之因應對策說明
10	是否對應審查原則均有足資審查之說明規劃內容
11	是否繳交報告紙本2份及電子檔1份



屬自辦議題辨認並提送相同區位之因應對策，無議題調整之需求，故無須檢附



## (二)會議審查

- 實際參與(含書面)委員人數過半始得召開審查會議

	議題辨認暨因應對策審查	議題辨認暨因應對策與專案計畫審查
委員組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機關代表 3 人：<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經濟部能源署 1 人</li><li>• 農業部漁業署 1 人</li><li>• 農業部生物多樣性研究所 1 人</li></ul></li><li>➤ 民間代表及專家學者 3 人：<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環境與社會領域 2 人</li><li>• 養殖領域 1 人</li></ul></li></ul> <p><b>共 6 名審查委員</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主席 2 人：<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經濟部能源署</li><li>• 農業部漁業署</li></ul></li><li>➤ 機關代表（不重覆計算 1 人）：經濟部能源署、農業部漁業署、農業部生物多樣性研究所</li><li>➤ 民間代表及專家學者 4 人：<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環境與社會領域 2 人</li><li>• 養殖領域 2 人</li></ul></li></ul> <p><b>共 7 名審查委員</b></p>
審查範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議題辨認暨因應對策報告：<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議題辨認</li><li>• 因應對策</li></ul></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議題辨認暨因應對策報告：<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議題辨認</li><li>• 因應對策</li></ul></li><li>➤ 專案計畫</li></ul>



# 三種類型報告章節內容比較

## 【議題辨認暨因應對策報告】章節

### 切結書

- 一、開發案場概況說明
  - 1.1 說明案場與周遭現況
- 二、環境與社會檢核議題辨認
  - 2.1 環境議題檢核
  - 2.2 社會議題檢核
  - 2.3 分區結果
  - 2.4 環境與社會議題辨認結果
- 三、因應對策
  - 3.1 選址與設計規劃階段因應對策
  - 3.2 施工階段因應對策
  - 3.3 營運與除役復原階段因應對策

### 附件

- 1. 分區結果魚塭號及地號對照表(僅電子檔)
- 2. 環社議題辨認結果魚塭號及地號對照表(僅電子檔)
- 3. 文獻列表
- 4. 圖資比對調整建議表
- 5. 利害關係人盤點表
- 6. 普遍性意見彙整表
- 7. 受訪者個資同意書、紀錄
- 8. 案場環境監測規格說明
- 9. 監測數據資訊公開
- 10. 其他附件

## 【因應對策報告】章節

- 一、開發案場概況說明
  - 1.1 說明案場與周遭現況
- 二、環社議題瞭解與確認
  - 2.1 查詢環社議題辨認結果
  - 2.2 比對環社議題與現況之差異並調整議題
- 三、因應對策撰寫
  - 3.1 選址與設計規劃階段因應對策
  - 3.2 施工階段因應對策
  - 3.3 營運與除役復原階段因應對策

### 附件

- 1. 案場環境監測規格說明
- 2. 監測數據資訊公開
- 3. 切結書
- 4. 其它附件

## 【議題辨認報告】章節

### 附件

- 一、前言
- 二、環境議題辨認
- 三、社會議題辨認
- 四、圖資套疊分區結果
- 五、環境與社會議題辨認結果

- 1. 分區結果魚塭號及地號對照表(電子檔)
- 2. 環社議題辨認結果魚塭號及地號對照表(電子檔)
- 3. 文獻列表
- 4. 圖資比對調整建議表
- 5. 協作圈會議紀錄及意見回復表
- 6. 環境敏感地區查詢結果
- 7. 普遍性意見釐清與溝通建議



經濟部能源署

Energy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 常見QA



問題：地面型漁電共生是否有最少面積限制？

回答：

若在已公告為專區範圍內申請，個案申請  
沒有最低面積限制。





問題：若申請土地同時包括優先區(或先行區)與關注減緩區，需要分開兩案進行申請嗎？

回答：

業者可自行選擇一起申請或分開申請

(1)一起申請：在因應對策報告中清楚列出那些範圍為優先區(或先行區)。案場全區都應納入案場配置規畫圖、土地清冊等，並視需求納入因應對策規劃範圍。同一案場範圍已經提送因應對策，就不需要再寫自評表。

(2)分開申請：個別提交對應之環社證明文件

- 優先區(或先行區)提交環境與社會友善自評表
- 關注減緩區提交因應對策報告





問題：因應對策報告行政審查後多久收到修正意見？  
修正提交之後多久辦理審查會議？

回答：業者提交因應對策報告至能源署後約  
**2-3周**收到行政審查意見，業者完成意見修  
正後，提交依行政審查意見修正版報告，約  
**2-3周**召開審查會議。





問題：因應對策報告審查前的委員會前意見多久前會拿到？是否要進行回覆？

回答：委員會前意見約於審查會議辦理前2-3天前提供給業者，業者須於會議簡報中回覆並於審查會議上說明。

## 委員會前審查意見

◆ 於案場概況一節：

意見摘要	意見回覆
委員意見	業者針對意見回覆

◆ 於議題比對與調整一節

意見摘要	意見回覆
委員意見	業者針對意見回覆

◆ 於各階段因應對策一節

意見摘要	意見回覆
委員意見	業者針對意見回覆





經濟部能源署

Energy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簡報完畢 感謝聆聽



經濟部能源署

Energy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針對本節課程若有任何問題，  
請利用線上提問單發問

